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提名陶俊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高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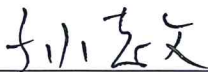
四、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提名韦兵先生、王成先生、奚海波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高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韦兵先生、王成先生、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文


解光胜


音邦定

2019年 8 月 23 日